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7日,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常州创惠”)组织召开了“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3位专家组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创惠”成立于1996年1月7日,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东路1号。因奔牛镇规划调整,公司搬迁至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55号,新建约5117m²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金属地板支架项目”的生产。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项目目前在职员工2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常州创惠”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327号】。该项目2017年3月份开始基建,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份完成设备进场和调试运行。目前

已达产品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区西侧天禧北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健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焊接工段烟尘经焊机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废渣、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用于冲造前钢板的涂抹润滑，实际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奔牛镇环卫所清运。

项目已在 1#生产车间内偏东南处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5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项目已在 1#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处设置了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8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内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收集池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T-2020-Y0170】，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收集池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2020-Y0170】，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托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金属地板支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曹国兴	常州市武进创惠车辆配件厂	厂长	32042119660702091X	1806119719	曹国兴
参加成员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03196809011473	13415046002	张文艺
	陆爽	武进区环保研究所	主任	320404196202250074	18168813730	陆爽
	孙再兵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320402197011050259	18018222537	孙再兵
	蔡小叶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401198804252828	15261132686	蔡小叶
	陈光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72219960816775X	18351836814	陈光杰

